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核查意见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化工”或“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拟实施定向减资。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也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拟从事天然纯碱的开发利用业务，与上市公司属于同行业。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盐化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徐万泽


张 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